

敦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第一條 目的

為使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有所依循，特訂立本程序。本程序係依公司法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有關規定訂定。本程序如有未盡事宜，另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 資金貸與對象及相關定義

本公司資金貸與之對象，應限於：

-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的公司或行號。
- (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的公司或行號。所謂短期，係指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之期間。

公司負責人違反資金貸與對象或從事短期融通資金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時，應與借用人連帶負返還責任；如公司受有損害者，亦應由其負損害賠償責任。

本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除另有定義者外，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本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本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本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資金貸與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第三條 資金貸與他人之原因及必要性

本公司與他公司或行號間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者，應依第四條第二項之規定；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者，以下列情形為限：

- (一)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子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子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

前述之資金貸與情形，其貸與金額不受第四條淨值百分之四十限制，貸與日期不受第五條一年期限之限制，但仍應自行訂定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並應明定資金貸與期限。

- (二)他公司或行號因購料或營運週轉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 (三)其他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資金貸與者。

第四條 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限額

- (一)本公司總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
- (二)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 (三)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 (四)上述之淨值，係指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

第五條 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

- (一)期限：每筆資金貸與期限以一年（含）以下為原則，但公司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
- (二)利息及計息方式：
 - 1.利率：參考當時金融市場利率及本公司融資成本。
 - 2.計息：以日息計算，按月收取；如遇特殊情形，得經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狀況需要予以調整。

第六條 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 (一)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相關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刻通報董事長，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
- (二)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方可將本票借款等註銷歸還借款人或辦理抵押權塗銷。
- (三)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時，應即還清本息。如到期未能償還需延期者，需事先提出請求，報經董事會核准後為之，每筆延期償還以不超過三個月，並以三次為限，違者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追償。
- (四)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第七條 貸與作業程序

(一)風險評估

1.徵信

(1)資金貸與他人時，須先由借款人先檢附必要之公司資料及財務資料，經本公司財會單位就資金貸與對象之下列事項予以調查評估，必要時得送請專業徵信機構辦理徵信：

A.所營事業 B.財務狀況 C.償債能力 D.借款用途
E.資金貸與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2)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本公司財會單位應評估貸與金額與往來是否相當，若因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列舉得貸與資金之原因及情形，就貸與最高額度、期限、利息等項目加以審定，並作成「報告書」呈董事長核閱後送董事會決議辦理。

2.擔保

(1)董事會如認為有必要時，應取得貸與對象提供之等值擔保品，並做必要之擔保品處置（如：移轉、持有、抵押、設定等），以確保公司自身安全。

(2)債務人如提供相當資力及信用之個人或公司為保證，以代替提供擔保品者，董事會得參酌財會單位調查意見辦理。以公司為保證人，該保證公司應在其『公司章程』中訂定有得為保證條款，並提交該公司股東會有關事項決議之議事錄。

(3)資金貸與對象如因故未能履行融資契約，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或追償。

(二)決策及授權

1.董事會決議：資金貸與他人時，應先經財會單位評估其風險性後，呈董事長核准再經董事會決議同意後為之，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第三條第一項規定者外，本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2.重大之資金貸與，應依相關規定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報董事會決議。

3.股東會備查：辦理之情形及有關事項應提報次年度股東會備查。

4. 本公司將資金貸與他人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記錄。

(三) 管理記錄

1. 檔案記錄

(1) 備查簿：財會單位應詳予登載資金貸與對象之名稱、風險評估結果、資金貸與金額及累積額度、取得擔保品內容及收回資金貸與之條件與日期等資料。

(2) 資料檔：財會單位應將資金貸與對象之契據、約定書等相關文件影印保管並詳閱其內容。

2. 資金貸與終結：資金貸與對象之日期終了前，財會單位應主動通知資金貸與對象，將資金予以收回，並退還有關契據，將相對應之終結資料登載於「備查簿」內。

3. 資金貸與變更：資金貸與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所訂額度時，對該對象資金貸與金額或超限部分，應於合約所訂期限屆滿時予以消除，或另訂計劃於一定期限內全部消除，並提報董事會。

(四) 內部稽核

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記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

第八條 公告及申報

(一) 按月公告：應於每月十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二) 本公司資金貸與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1. 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2.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3. 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三)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四)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第九條 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應命該子公司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訂定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應依所訂作業程序辦理。

(二)子公司於資金貸與他人時，應依內部作業程序，提供相關資料予本公司審核，並參酌本公司相關人員意見後進行資金貸與作業。

(三)子公司應於每月十日（不含）以前編制上月份資金貸與他人之相關報表呈報本公司存查。

(四)子公司若設有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記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

(五)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董事長。

第十條 罰則

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作業程序時，依照本公司員工服務規章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十一條 實施與修訂

本程序之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

本程序之修訂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二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